

彭州市财政局文件

彭财发〔2022〕13号

彭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成财会发〔2022〕2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川财规〔2021〕12号）要求，现将我市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

本市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实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完成个人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才能进行继续教育。市财政局、各自主培训单位要认真宣传贯彻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川财会〔2019〕19号）精神，积极指导会计人员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http://czt.sc.gov.cn/kj/>）完成个人信息采集。

三、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课目和专业科目。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3。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重点内容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各自主培训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确定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内容，但须以正式文件或函件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方案）。

四、继续教育工作安排

（一）会计人员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二）本市区域内暂无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采取在省财政厅推荐的网教培训机构学习方式。

（三）市财政局做好会计人员在省财政厅推荐的网教培训机构学习学分的登记工作。

五、其他事宜

（一）为了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领域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组织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确保该行业领域内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自主培训部门（单位）组织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各项规定。

彭州市财政局联系人：肖 嫻 联系电话：83888812

附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成财会发〔2022〕2号）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印发
